关于送审材料注意事项

高聘教授的材料由人事处送
**1、应聘（新聘和高聘，下同）高级职务**

应聘教授职务者需提供3篇（部）正式发表（或出版）的代表作（新聘教授职务者提供的为近五年，高聘教授职务者提供的为任现职以来），一式五份，由学校人事处送请不少于五位的校外同行专家进行评审。

应聘副教授职务者需提供2篇（部）正式发表（或出版）的代表作（新聘副教授职务者提供的为近三年，高聘副教授职务者提供的为任现职以来），一式五份，由学院（单位）送请不少于五位的校外同行专家进行评审。

送审代表作中至少要有１篇本人独立完成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署名（理工医科高聘教授职务要求通讯作者署名）的发表在本学科一类核心期刊上的学术论文。
**2、应聘中级职务**
      应聘者需提供1篇代表作（新聘者提供的为近三年，高聘者提供的为任现职以来），一式三份，由学院（单位）送请不少于三位的校外同行专家进行评审